

院所系組	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	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	
一般生名額	2		
研究領域	國際海事法、航海技術研究與應用、航運交通管理、國際航運經濟市場分析		
考科	時間	考試科目	配分率(%)
考科一	-	【書面資料】	100%
成績計算	總成績＝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×100%（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）		
書面資料審查上傳文件項目	<p>一、必繳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自傳(含讀書研究計畫)。 2.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（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）。 3.相關專業證照。 4.工作年資證明文件（若無則免附）。 5.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。 <p>二、選繳</p> <p>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（線上推薦函，不限件數）。</p>		
同分參酌順序	總成績相同時，由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。相關面試安排，另依通知辦理。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	
備註	上課地點：旗津校區。		
其他報考規定	<p>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※招生人數上限：至多 1 名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開學前，由學長姐主動聯繫新生入學學生，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，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。 2.本系每位教師每週安排至少 2 小時解惑時間，供學生與教師進行討論或請益問題之用。 3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；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，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 <p>※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，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.14。</p>		
系所聯絡方式	07-8100888 轉 25104 黃小姐。		